附件 7

代表建议、政协提案办理情况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　　建议（√）　提案（　）

标题	关于给予解决勐海县勐往乡曼允桥至澜沧连接线道路硬化的建议		编号	59
代表或提案者姓名	玉光坎	联系电话	15368814111	
答复类别	A☐　B☐　C☑			
您对承办单位的答复：满意（√）　基本满意（　）　不满意（　）				
1、对承办单位改进办理和答复工作的建议：无 2、对州人大选联工委、政协提案委改进办理工作的建议：无 联系电话：15368814111 代表（或委员）签名：玉光坎 2023年 8 月 28 日				

注：1.本表由承办单位书面答复代表、委员时附送。联名提出的建议提案，应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和每一名联名代表、委员；也可征求领衔代表、委员意见后只附送领衔代表、委员。请在对应的括号或方框内打“√”

2．代表、委员收到本表后，请及时填写并签名，委托他人填写的须注明，并交由承办单位和答复件一同反馈州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（联系电话及传真：2143534）或州政协提案委（2124306）及州政府办公室议案科（传真 2123886）；对办理答复不满意或有意见需要重新办理的，由人大选联工委、州政府办公室或政协提案委了解情况后，责成承办部门再作研究处理，并在 1 个月内答复代表或委员。